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47號

聲　請　人　張子珮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東來建設有限公司間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因相對人東來建設有限公司（下稱東來建設公司）已廢止無營業，欲通知相對人關於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事項而無法送達，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127條及第52條亦定有明文。是以，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至於其送達之處所，依同法第1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行之，亦得於當事人本人即公司之營業所行之。末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此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

者，亦有準用。公司法第24條及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亦準用於有限公司。同法79條及第113條亦有明定。

三、經查，相對人東來建設公司業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且未選任清算人，此有東來建設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依上開公司法規定，應以東來建設公司之全體股東為法定清算人。聲請人雖對東來建設公司郵寄通知書，惟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信封所示，聲請人僅向東來建設公司之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區○○路000號」郵寄，經郵務機構以遷移新址不明為由退回。然聲請人尚未向東來建設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即股東陳玉定、吳財源、吳黃妹、朱容瑾之戶籍址為送達，尚難逕認東來建設公司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從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